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9-11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倪立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广泛征询，监事会同意提名并选举邬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邬树波先生简历：

邬树波，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拥有律师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200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国资委。现任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邬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邬树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